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

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富恒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公司	13,000.00	13,000.00
合计		--	13,000.00	13,000.00

若未来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多余部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董事会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